

並請秘書長將前段所述各國政府暨各種團體提供之批評與意見轉達該委員會；

三、請該委員會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屆常會報告；

四、將本事項列入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三十九(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查我聯合國人民前於金山，波茨坦與倫敦曾迭次譴責西班牙之佛朗哥政權，並經決定在該政權繼續存在期間不許西班牙加入聯合國。

大會於其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之決議案中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行動應恪遵金山與波茨坦各次宣言之文字與精神。

我聯合國人民茲謹向西班牙人民表達其不墜之同情，並向其保證一俟環境許可其加入聯合國時，當竭誠歡迎其加入。

大會溯憶：於一九四六年五、六兩月間，安全理事會曾就聯合國可能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加以研討。負責是項研討工作之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曾一致認為：<sup>1</sup>

“(甲) 就其起源、性質、組織與一般行為各方面言之，佛朗哥政權實係一法西斯政權，仿照希特拉之納粹德國與墨索里尼之法西斯義大利而形成者，且其建立亦多由於彼輩之助力。

“(乙) 當我聯合國家對希特拉與墨索里尼長期作戰之際，佛朗哥不顧聯合國各國之不斷抗議，曾給各敵國以極大之助力。舉例言之：第一，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間，藍衣步兵師、西班牙志願軍與薩爾瓦多航空隊曾在東戰場方面與蘇聯作戰；第二，一九四〇年夏間，西班牙背棄國際規約，擄取坦支爾，而由於西班牙之在西屬摩洛哥駐紮大軍，以致在北非之多數盟國軍隊乃不能調動。

“(丙) 依據不容疑辯文件證明，佛朗哥實曾與希特拉與墨索里尼共同陰謀對於在世界戰爭過程中終能團結一致成為聯合國之各國作戰；似此，佛朗哥自屬此項罪行之夥犯。其所以延緩正式宣戰，以待至相互同意之時機者，原亦為彼等陰謀之一部分也。”

#### 大會

深信：西班牙之佛朗哥法西斯政府原係在軸心各國之卵翼下憑藉武力強加諸西班牙人民者，且在戰爭期間其對於軸心各國亦多所協助，是以該政府實非代表西班牙之人民；而因其繼續統治西班牙之故，致使西班牙人民不克與我聯合國人民共同參與國際事務，

茲建議：在西班牙未組成合意之新政府以前，應阻止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加入聯合國所設立或與之發生關係之各種國際機關，且阻止其參與聯合國或此等國際機關所籌辦之會議或其他活動；

又為求所有愛好和平之人民——包括西班牙人民——均得參加國際集團起見，

建議：如西班牙於相當時期內仍未能建立由人民公意授權，且尊重言論、宗教與集會之自由，並矢謀迅速舉行選舉，使西班牙人民得以不受暴力與威迫之壓制且不分黨派之畛域以自由表示其意志之政府，則安全理事會當即考慮採取適當措置，以補救該種情勢；

並建議：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立即召回各該國派駐西班牙之全權大使與公使；

大會復建議：本組織之各會員國就各該國遵照本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秘書長及大會次一屆會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 四十(一).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程序

#### 大會

夙念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並有鑒於關於憲章第二十七條之適用及解釋所已發生之紛歧情形；

1. 文件 S/75 及 S/76.

茲敦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相互諮商，並與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國諮商，力謀常任理事國所享投票特權之行使不致妨礙安全理事會之迅速達成決議；

並建議：安全理事會早日採取與憲章相符之習例及程序，俾協助減少第二十七條之適用上困難，並保證安全理事會職權行使之迅捷有效；

復建議：安全理事會於釐訂此種習例及程序之際，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亦併予計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 四十一(一)．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 與裁減之原則

一．依憲章第十一條之規定，並為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以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

##### 大會

認為對於軍備及軍隊有及早施以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必要。

二．因此，

##### 大會

建議：由安全理事會對於為求規劃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並保證此項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為所有參加國家所普遍奉行而非僅為某數參加國家所片面遵守起見，所須依次制訂之切實辦法迅予審議。安全理事會所制訂之方案應由秘書長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備於大會之一次特別屆會中審議之。大會所核准之條約或公約應按照憲章第二十六條送交各簽字國批准。

三．為達到取締目前及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武器及一切其他重要武器，並將其摒絕於國家軍備以外之緊急目的，並為早日設立對於原子能及其他現代科學發現與技術發展之國際統制，俾使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起見，

##### 大會

茲採取一主要步驟，即促請原子能委員會迅即履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第五節所載之該委員會任務規定。

四．又為保證此種對於軍備之普遍取締、管制及裁減不僅施行於次要之武器，而亦係針對現代戰爭所用之重要武器而設起見，

##### 大會

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加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將向該理事會提出之各種報告，協助該委員會之工作，並迅即審議為樹立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所需之一個或若干公約草案；此項公約內應包括對於目前或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武器及其他重要武器之取締，及使原子能僅使用於和平目的所必需之原子能管制。

五．大會並承認：實現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一要件為藉檢查及其他方法以制立切實有效之保障，俾保護各守約國家，使不受違約或規避行為之危害。

因此，

##### 大會

建議：關於擬具提案，以制立有關原子能統制暨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切實有效保障一事，安全理事會應即迅予審議。

六．為確保採取各項步驟，以求及早實行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並禁止原子能之為軍事目的而使用，及將目前或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能武器及一切其他重要武器摒絕於國家軍備以外，且統制原子能，務使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起見，

茲應於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之安全理事會範圍內，樹立第四段所述之國際制度，並藉各種特別機關以求其施行；此類特別機關所賦有之權力與地位應根據為設立該機關所訂之一個或若干公約之規定。

七．大會認為安全問題與裁軍問題關係密切，

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儘速將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述之軍隊置於其支配下；